**关于组织申报“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9年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各学位点：

为了促进我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开展 2019 年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为了更好地完成我校的申报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要求

1申报条件

本次课题申报对象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和护理专业学位授权点，课题申请者应在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创造研究条件的能力，所在单位应是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课题研究队伍应尽可能实行一线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及教育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有机结合。**

2 申报方法

申请者可结合《2019年教育规划课题立项指南》（附件1），选择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和基础性问题，自拟题目进行研究。所有申请课题应归入指南相应编号类别。申请者按照要求填报《课题申请书》（附件2），阐明承担的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的成果，并填写《课题申请信息登记表》（附件3）。

3 立项评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位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审通过的项目将上报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分别推选出 A、B 类课题承担负责人。其中A类为重点课题，B类为面上课题。

4 材料提交时间

各学位点按照附件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在2019年5月10日前将申请书、[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邮箱byyjsb@163.com，3](mailto: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邮箱byyjsb@163.com，3)份纸质版申请书上报研究生院，初评通过的项目将在中国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填报有关信息，具体填报要求另行通知。

二、项目要求

1.研究时间

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2021 年4 月 30 日。

2.课题管理

项目课题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及《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对本次研究课题进行管理。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进行研究课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学术交流，课题组应提交相应报告及课题研究成果。各课题成果应注明课题类别。

3.经费拨付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研究内容委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对 A类和部分B类课题确定支持经费数额；对其余B类课题确定补贴经费数额。

附件1：2019年教育规划课题立项指南

附件2：课题申请书

附件3：课题申请信息登记表

研究生院

2019.4.25